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加强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甲、乙双方就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学生宿舍管理事宜，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合作起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2. 服务地点：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电子城校区男生宿舍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四号）、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通州校区宿舍区（通州区徐辛庄大街 75 号）。

3. 服务内容：学生宿舍管理。

具体内容包括：

3.1 考勤工作

3.1.1 对住宿生登统，按《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进行考勤统计工作。

3.1.2 对住宿生缺勤的原因核实，对缺勤原因不明的学生及时上报宿舍区负责人，并协助处理，确保住宿生“应住尽住”。

3.2 宿舍秩序维护

3.2.1 对全体住宿生进行纪律教育，负责组织全体住宿生对《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学习。

3.2.2 日常检查巡视，制止学生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据《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对学生进行教育处理，做好违规违纪处理记录并及时上报宿舍区负责人。

3.2.3 协助宿舍区负责人与家长、班主任的联系，及时通报处理

结果,做好离、返宿学生管理,确保宿舍秩序,全年无严重违规违纪情况的发生。

3.3 安全管理

3.3.1 协助学校对住宿生进行各类安全教育。

3.3.2 负责住宿区违禁物品的排查,确保宿舍区无违禁物品。

3.3.3 负责宿舍区所有设备设施的检查,对需要维修的设备设施

及时上报宿舍区负责人,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设备设施使用安全。

3.3.4 负责宿舍区的安全保卫消防工作,确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率为“0”。

3.3.5 负责住宿区突发情况的处理并协助值班人员及时送学生就医工作,并及时上报宿舍区负责人。

3.4 卫生管理

3.4.1 负责组织住宿生按照宿舍内务卫生标准打扫宿舍内卫生和

整理个人内务卫生,并负责各宿舍的检查评比,合格率达到 97%

以上,良好率达到 70%以上。

3.4.2 负责组织学生对宿舍区公共卫生的管理,确保干净整洁。

3.4.3 负责组织学生对宿舍区的垃圾分类,确保符合要求。

3.5 辅助学生工作部日常课间管理

3.5.1 负责辅助学生工作部管理人员的日常课间巡视管理。

3.6 协助组织宿舍区内的学生活动与管理,积极参与宿舍文化建

设工作。

3.7 负责宿舍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确保其能胜任宿舍管理工作。

3.8 协助舆情管理

3.8.1 协助学工部、宿舍负责人对住宿生的关心帮助,营造健康

和谐的宿舍生活环境。

3.8.2 协助处理宿舍区的 12345 接诉即办工作,并及时上报宿舍

区负责人。

3.9 文档记录管理

3.9.1 负责做好宿舍区各类工作的记录，确保记录客观、真实、及时、完整、规范。

3.9.2 负责日常记录的整理与归档工作，按时上交宿舍区负责人。确保记录可追溯。

3.10 负责在甲方宿舍管理人领导下，参与定点安全巡视和学生晚自习管理。

3.10.1 负责住宿学生晚自习管理工作，并详细记录出勤人数及缺勤原因，如遇缺勤原因不明者，及时和值班人员及班主任联系。

3.11 负责协助学工部办理学生的住宿和退宿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对乙方安排的宿舍工作人员有监督、管理、协调和要求退回乙方的权利。

2. 乙方安排的宿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安排或调配宿舍工作人员。

2.1 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2.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粗暴对待学生的，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或消极影响的。

2.3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患传染病或其它严重疾病不能继续工作的。

2.4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经评议未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规定的标准，应当立即更换，经三次更换仍未达到要求，或者发生治安行政、刑事案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5 甲方因上列原因退回乙方工作人员，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理由。乙方应及时更换宿舍工作人员，确保宿舍管理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如进行人员调整也需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甲方对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有权进行教育培训，培训重点：告知乙方人员学生宿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常规服务内容。乙方派遣的宿舍管理人员应履行有关宿舍管理规定，在严格管理的同时，努力做好为住宿学生的各项服务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对学生宿舍实施全方位的半军事化管理，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负责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安排（派遣）有管理经验的部队复员、转业人员担任甲方宿舍管理员，乙方负责所派遣人员的人事、岗位职责、工作态度等管理工作，并与上述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等。
2. 乙方安排（派遣）的宿舍工作人员在甲方学生工作部直接领导下，负责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完成服务内容要求；甲方每学期组织进行一次评议，乙方的服务满意度应达到 80%，且无宿舍安全事故和严重违纪违法事件发生。
3. 乙方要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和教学规律确保宿舍工作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双到位。即学校教学期间：从学生入学报到前 5 天至学生放假离校之日（含周六、日）每天必须确保各处宿舍工作人员按要求到位上岗。寒暑假期间，学校若有紧急临时性任务或大型活动需要管理人员到位时，乙方必须负责确保与住宿生学生数相适应的宿舍工作人员到岗。
4. 乙方半军事化管理保持相对的独立，乙方要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和教学规律确保宿舍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合同期内宿舍工作人员和数量不发生变化，如因特殊原因更换教官工作人员，需提前一个星期与甲方沟通，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教官工作人员。
5. 乙方应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第四条 学生宿舍管理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期间的服务费用总计：1255800.00 元（人民

币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其中包括:乙方向甲方派遣宿舍工作人员的工资、节假日补贴、加班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费、营业税、管理费等。

2. 支付方式: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以汇款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2025年9月和2026年3月两次支付。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025年9月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627900.00元整,大写: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

2026年3月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627900.00元整,大写: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

3. 乙方负责为其所属宿舍工作人员按月发放工资、节假日补贴和加班费、缴纳社会保险等。
4. 有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减免乙方服务费用:
 - 4.1 未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出现责任事故酌情扣减乙方合同标的额5%服务费用(从2026年3月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一次性扣除)。
 - 4.2 因甲乙双方责任发生事故的,按有关法律规定,由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宿舍工作人员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操作规程。
2. 宿舍工作人员因完成甲方工作遭受事故伤害,乙方应及时救治,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应为派遣宿舍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保证他们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若发生伤害,乙方应及时为受伤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确保受伤人员按照社会保险条例享受国家保险待遇。
3. 乙方安排的宿舍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产生的所有伤病费用全

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患病的，乙方按社保工伤、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办理。

5. 如因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自身过错造成的伤亡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造成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学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视为乙方违约，应进行合作费用减免，并由乙方承担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负责共同教育乙方派遣的宿舍工作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双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 合同解除。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负赔偿责任。

2.1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宿舍管理标准完成管理工作，经甲方人员考核不合格的；

2.2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宿舍管理服务须改变的；

2.3 由乙方宿舍管理工作人员的失职造成火灾事故或造成财产损失，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2.4 乙方的宿舍管理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违法，被公安部门拘留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2.5 乙方将宿舍管理服务转租、转让或将甲方财产转移的。

3.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有国家政策性调整，市政拆迁或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相应责任，但要妥善协调处理好善后事宜，如继续合作，应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
2.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5% 的违约金；
3. 由乙方宿舍管理人员失职行为给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对财产及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经济赔偿。
4. 遇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经双方确认后，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乙方所派遣的宿舍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无法解决，可提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它

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双方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在本合同生效后，《安全管理协议》同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朝阳区酒仙桥路四号

电话: 67742284

邮编: 100015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东大桥支行

账号: 01090347200120105766449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4日

中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大兴区金苑路32号3幢3层

电话: 80252121

邮编: 102600

开户行: 工行北京体育场支行

账号: 0200053019200035663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4日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宿舍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 方：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乙 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甲、乙双方就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学生宿舍服务合同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起始时间 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

第二条 乙方的职能范围及责任

- 1、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安排 21 名管理教官（其中女教官 6 名、男教官 15 名），担任甲方电子城校区及通州校区男女宿舍管理。乙方负责与上述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关系、发放工资、伙食补助、出具有关证明等。
- 2、乙方安排的管理教官在甲方宿舍管理人领导下，负责学生宿舍日常管理，校园内白天定时、定点安全巡视、和学生晚自习管理。宿舍检查评比应达到 70% 以上良好标准，无严重宿舍安全事故发生。
- 3、乙方分校区，分别指派一名队长负责宿舍管理教官的任务分配、排班和内部协调及管理工作。
- 4、乙方要确保两校区人员到位。即，甲方教学期间每天必须确保 21 人在岗；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每天必须确保 10 人在岗；甲方在寒假及暑假期间，若有紧急任务或大型活动需要管理人员到位时，乙方必须保证人员到位。
- 5、乙方在学校教学期间的周一至周五，由各校区宿舍区派出 10 名管理教官负责校园的课间安全巡视，巡视中若发现学生违纪或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解决，消除隐患。
- 6、乙方应确保 21 名人员的稳定性，流动率不高于 30%。



第三条 合作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 1、合作费用标准：按每个工作人员月劳务费 5300 元（含税、伙食补助、巡视补助、晚自习补助）*10 个月的标准支付，寒暑假按每个工作人员劳务费 3400 元（含税）*2 个月的标准支付。由乙方统一支配发放。
- 2、乙方安排的宿舍管理员享受甲方单位外聘人员待遇。
- 3、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分别在 2025 年的 9 月和 2026 年的 3 月将本次合作费总额以汇款方式付到乙方单位，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4、乙方负责为其外派宿舍管理教官发放工资。
- 5、有下列情况合作费用减免：按第二条第 4 款和第 5 款，每天缺岗一人次扣当日一人合作费；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酌情扣责任人 100 元-1000 元合作费用。
- 6、如乙方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未发生的劳务费，并赔偿合同标的额 5 % 的违约金。

第四条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因伤因病事故处理

- 1、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患病的，乙方按社保工伤、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办理。
- 2、如因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自身过错造成的伤亡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造成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学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视为乙方违约，应进行合作费用减免及承担违约金。

第五条 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此页无正文)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朝阳区酒仙桥路四号

电话: 67742284

邮编: 100015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东大桥支行

账号: 01090347200120105766449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4日

中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80252121

邮编: 102600

开户行: 工行北京体育场支行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4日

